

#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管理亟待 加强贸易物种的非致危性判断

蒋志刚\*

(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,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, 北京 100101)

## Non-detrimental Findings should be enhanc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

Zhigang Jiang\*

*Institute of Zoology,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;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, P.R.C, Beijing 100101*

物种保护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问题之一。威胁野生动植物生存的主要因素有栖息地丧失、商业开发以及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等。通过各种贸易活动实现经济利益, 是人们开发利用野生动植物的主要原动力之一。因而, 对野生动植物贸易活动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, 是保护生物多样性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。

根据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决议, 21个国家于1973年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(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, CITES)。该公约的宗旨是保证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不危害野生动植物的生存, 将由于国际贸易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列入该公约附录I, 禁止商业贸易; 将由于国际贸易的影响而有潜在灭绝危险的物种列入该公约附录II, 控制国际贸易。CITES公约要求每一个缔约国设立科学机构和管理机构, 规定了基于科学决策的濒危物种国际贸易许可证核发程序, 严格控制和监督濒危物种的商业性国际贸易。

CITES公约重视科学决策。按照CITES公约规定, 各缔约国CITES管理机构在签发CITES公约附录物种进出口许可证之前, 科学机构必须证明该项进出口不会危及该物种的生存, 即“非致危性判断”(Non-detrimental Findings, NDFs)。野生动植物的种群特征、生态习性等生物学特征是决定该物种

可否贸易、贸易产品种类以及贸易数量的基础, 是必须由科学家来回答的问题。“非致危性判断”是CITES公约科学机构的职责, 公约正在制定一套“非致危性判断”标准流程。然而, 由于生态地理环境的差异以及物种的特征, 各国科学机构对如何施行“非致危性判断”仍在探索阶段。由于CITES公约对野生动植物贸易采取“一项贸易, 一张许可证”制度, 被称之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环境条约中唯一的硬条约。

为了履行CITES公约, 各国CITES公约科学机构必须及时地掌握各国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现状, 监测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, 在保证野生动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, 有效管理那些由于大规模开发和国际贸易而导致“经济灭绝”的物种。

到目前为止, CITES公约已先后召开了15次缔约国大会, 通过了500余项决议, 已有5,000多种动物和25,000多种植物被列入CITES公约附录, 使得全世界范围内60–65%的野生动植物贸易得到了有效控制, 成为控制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国际贸易的最为有效的措施, 并具有国际社会公认的权威性和广泛影响。

中国于1981年正式加入CITES公约, 在中国科学院设立了CITES公约国家科学机构——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; 在原林业部设立了CITES公约国家管理机构——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

\* 通讯作者 Author for correspondence. E-mail: jiangzg@ioz.ac.cn

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。中国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实行进出口证管理制度,比CITES公约要求更加严格。

CITES公约国家科学机构的职责有:监测对附录II物种标本签发的许可证和附录II物种的实际出口量、定期监测贸易物种的现状和CITES附录物种贸易的非致危性判断。通过科学机构评估、履约机构发放许可证、海关查验许可证,CITES公约集中各缔约国的行政和科学力量,控制国际野生动植物贸易,促进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。为了履行CITES公约,中国科学家须及时地掌握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现状,监测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,在保证野生动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,管制那些由于大规模开发和国际贸易而导致“经济灭绝”的物种。

我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,同时也是野生动植物利用历史最长、强度最大的国家,我国传统医药和文化尚离不开野生动植物资源。改革开放后,野生资源的利用达到了空前的规模,过度利用成为导致野生动植物濒危的主要原因。由于过度开发利用,目前,许多作为野生中医药资源的野生动植物种群面临枯竭。我国有134种哺乳动物、156种鸟类、33种爬行类、两种两栖类、15种鱼类、343种无脊椎动物和1,316种植物列入了CITES公约的附录,其国际贸易受到严格管制。

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,中国已开始从一个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出口国向消费国转变。近30年来,我国进口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在增加,与我国进行野生动植物贸易的国家也在增加。据统计,目前我国进口CITES公约附录物种约400种,出口约130种,涉及30多个进口国和60多个出口国。除CITES公约附录物种外,目前我国还实行非CITES公约附录物种“进出口许可证”制度,这些物种约占中国出口种类

的80%。

然而,我国对CITES附录物种的研究总体落后。近年来,我国生态环境和物种生存现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,我国科学家进行CITES附录物种贸易“非致危性判断”时,常常不了解这些物种在中国的生存现状。一些没有列入CITES附录的物种,常常由于没有适当的贸易控制机制,野外数量日渐稀少。

人工繁育野生动物、人工栽培野生植物将是解决中医药资源短缺的途径之一,也是解决其他工业原料、生活原料的途径。人工繁育、人工栽培濒危野生动植物提供科学实验材料、医药资源、工业资源和生活资源,已经成为许多国家的支柱产业。野生动植物可持续利用将为我国经济注入新的活力。由于人工养殖技术进步,我国已经成为野生动植物繁殖生产大国。一些濒危物种,如大鲵(*Andrias davidianus*)、肉苁蓉(*Cistanche deserticola*)、兰花等,我国已经开展人工养殖或人工栽培,在相当程度上缓解了对这些濒危物种的野外生存压力。CITES公约是一个可持续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公约。对于那些能够成功人工繁殖的CITES附录物种二代,CITES公约规定予以豁免,准予国际贸易。然而,我们对这些CITES附录物种的人工繁殖状况了解有限,不能提出有说服力的数据,从而限制了我国的特有物种养殖业的发展及可持续利用的能力。因此,需要加强濒危物种养殖的科学研究和管理。

我国物种研究状况落后已经对我国野生动植物贸易产生了影响。我国科学家目前积累的科学知识尚不能满足履行CITES公约的国家需求。为了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,可持续利用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,有必要配合生物多样性的研究与保护开展中国CITES附录物种资源现状、濒危机制与非致危性判断的科学基础研究,提升我国的CITES公约履约能力,有效管理和保护我国的生物资源。

(责任编辑:周玉荣)